

(上接 D71 版)

项目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50,141,914.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19,269,089.7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60,143.76
主营业务利润	129,822,681.34
减:其他业务利润	5,744,682.47
管理费用	50,272,700.53
营业费用	56,104,253.50
财务费用	22,004,608.74
营业利润	7,185,703.94
加:投资收益	-600,500.95
补贴收入	964,100.00
营业外收入	265,146.47
减:营业外支出	392,392.34
利润总额	7,432,105.22
减:所得税	9,631,225.60
少数股东损益	970,236.90
净利润	2,510,638.94

5、鲁锦集团向 SST 陈香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鲁锦集团未向 SST 陈香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鲁锦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向本公司推荐四名董事、二名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将由重组后的董事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将由 SST 陈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拟推荐的董事简介:

- 1) 张建华先生。简介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之三。
- 2) 徐波先生。简介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之三。
- 3) 张能先生。1964 年生于山东青岛,研究生学历,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储运科、总经理办公室及进口开发部办事员;山东省针织品家用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综合部副科长、科长;山东省针织品进出口公司锦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山东德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华锦集团山东德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新华锦集团山东德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 4) 王晖道先生。1966 年出生于山东青岛,大学学历,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欧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华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拟推荐的监事简介:

- 1) 钟蔚女士。1972 年生于山东高密,大学学历,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会员、纱布分公司财务科长、三利分公司财务科长,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华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运营部部长。

- 2) 徐涛先生。1976 年生于山东即墨,大学学历,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清华紫光讯通信息技术公司证券部,青岛海信信托投资公司。现任职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6、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鲁锦集团声明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况。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曾两次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鲁锦集团,要求判令鲁锦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共 8,000 万元及利息共计 206.89 万元。针对该两起借款合同纠纷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出具《2004 年民初字第 30119 号》及《2004 年民初字第 30120 号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鲁锦集团向中国银行山东分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共计 8,206.89 万元。

2006 年 7 月 27 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05 年南民初字第 1709 号》、《2005 年南民初字第 17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 年南民初字第 30119 号及《2004 年南民初字第 30120 号判决书》终结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鲁锦集团近五年内没有出现过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四章 资产重组标的

一、拟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鲁锦集团与鲁锦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公司拟置出拥有的除应收关联方欠款 113,040,510.82 元及 25,131,848.35 元银行借款外的全部账面资产及负债,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公司拟置出资产中,平邑分公司、兰陵公司资产及美国股份 20.6%的股权将全部置出,公司将不再从事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6】12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 14,903,542.7 万元,净资产为 2,966.15 万元;200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647.82 万元,净利润为 -1,854.69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表 1(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12月
总资产	14,903.54	15,163.37
净资产	2,966.15	4,820.84
主营业务收入	4,647.82	10,370.43
主营业务利润	-215.16	-200.40
营业利润	-1,854.69	-1,808.78
利润总额	-1,854.69	-1,771.07
净利润	-1,854.69	-1,771.07

(一)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欠款情况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恒信审报字【2006】1259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实质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兰陵企业集团总公司	3,162,749.56	8.49	3,162,749.56	8.14
山东兰陵村业有限公司	4,152,889.79	11.15	4,152,889.79	10.69
临沂市糖酒经贸公司	3,914,547.37	10.51	3,910,599.37	10.06
临沂市兰陵供销有限公司	5,840,116.61	15.68	5,840,116.61	15.03
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	301,374.97	0.81	142,284.89	0.37
合计	17,371,690.30	46.64	17,208,652.22	44.29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兰陵企业集团总公司	24,054,603.16	23.96	23,991,023.97	24.16
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69,114.07	10.73	10,144,840.71	10.49
临沂市兰陵供销有限公司	60,544,948.26	60.32	60,544,848.26	60.98
苍山县兰陵国际物资贸易公司	241,525.03	0.24	241,525.03	0.24
临沂市糖酒经贸有限公司	58,730.00	0.06	58,730.00	0.06
平邑金银花有限公司	—	—	76,339.85	0.08
合计	95,683,820.52	95.31	95,326,307.82	96.01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欠款 113,040,510.82 元,共计计提坏账准备 94,289,204.76 元。

(二) 本公司的银行借款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上有银行借款余额 3,963.18 万元,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平邑县城市信用社	9,700,000.00	抵押
平邑县城市信用社	4,700,000.00	抵押
平邑县工商银行	6,220,000.00	抵押
青岛光大银行	1,585,848.35	担保
郯城县工商银行	3,000,000.00	信用借款
郯城县工商银行	3,600,000.00	抵押
郯城县工商银行	1,700,000.00	担保
郯城县工商银行	500,000.00	信用借款
郯城县建设银行	1,250,000.00	抵押
郯城县建设银行	996,000.00	担保
郯城县建设银行	410,000.00	担保
郯城县建设银行	1,300,000.00	担保
郯城县农村信用社	4,600,000.00	担保
合计	39,531,848.35	

本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协商,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列银行借款除本公司对平邑县信用合作社的 1,440 万元借款以外,其余借款共计 2,513.18 万元均不能从本公司剥离。本公司、鲁锦集团、兰陵集团及其关联方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还款协议,兰陵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以现金 2,513.18 万元清偿部分欠款,同时约定该款项全款专项用于偿还本公司现有的相等的银行债务。

(三) 公司的其他负债

其他置出负债尚未全部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1) 对于置出负债,鲁锦集团或其指定的接收方取得相应债权人关于同意由鲁锦集团或其指定的接收方承担该项债务的书面文件,SST 陈香予以配合。对于未能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相应债权人要求履行时,由鲁锦集团或其指定的接收方实际履行;SST 陈香对此先行履行,鲁锦集团或其指定的接收方立即向 SST 陈香补偿相应的金额。2) 对于置出资产和置出负债涉及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合同的,鲁锦集团或其指定的接收方应取得合同对方当事人同意变更主体变为鲁锦集团或其指定的接收方的书面文件。对于未能取得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变更合同主体的,由鲁锦集团或其指定的接收方实际履行该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SST 陈香对此先行履行的,取得的权利(或收益)应立即交付给鲁锦集团或鲁锦集团指定的接收方,付出的金额或承担的责任由鲁锦集团或鲁锦集团指定的接收方立即予以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99.6%的置出负债的债权人已同意债务转移,同意债务金额占公司其他负债的 92.77%。

(四) 置出资产的权属情况

1、资产抵押情况

(1) 平邑分公司将养殖土地 19,528.90 平方米抵押给工商银行平邑支行取得贷款 2,000,000.00 元,将部分生产设备价值 14,073,216.24 元抵押给工商银行平邑支行取得贷款 4,420,000.00 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尚有 6,220,000.00 元未归还。

(2) 平邑分公司将驻地土地面积 67,403.96 平方米和主要房屋建筑物原值 17,063,875.34 元抵押给平邑县城市信用社取得贷款 1,400,000.00 元。

(3) 郯城分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原值 17,232,492.03 元抵押给郯城县工商银行取得贷款 3,600,000.00 元。

2、与本公司资产权属有关的其他情况

(1)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05 年南民初字第 20722 号《民事判决书》》,SST 陈香应向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偿还 1,585,848.35 元及相应的利息及违约金,公司位于郯城县的总部用(2004 字第 1085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及有关房屋因此被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查封;

(2) 根据郯城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本公司郯城分公司出具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本公司郯城分公司应补缴 2004 年度欠缴社会保险 180 万元及罚款 19,000 元,郯城县人民法院根据郯城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申请做出《行政裁定书》,裁定对上述行政处理和处罚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公司坐落于郯城县城隍镇村南、206 国道东、土地使用证号为郯国用(2004)字第 1086 号的土地因此被郯城县人民法院查封查封。

(3) 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抵押给金融机构;

(4) 兰陵分公司在兰陵镇的土地尚未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其它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法院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鲁锦集团同意接收置出资产的状态受让和接收置出资产,鲁锦集团或其指定的接收方不得因置出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对 SST 陈香提出异议;对于置出资产中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等情形的,由鲁锦集团或其指定的接收方与相应的债权人或司法机关进行协商,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另外兰陵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以现金 2,513.18 万元清偿部分欠款,同时约定该款项全款专项用于偿还 SST 陈香现有的相等的银行债务。

二、拟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鲁锦集团旗下全部的从事纺织品国际贸易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即锦丰公司 51%的股权,锦宣公司 51%的股权,海诚公司 51%的股权,锦川公司 51%的股权,佳益投资 100%的股权,锦茂公司 26%的股权,盈隆公司 51%的股权,锦立泰 51%的股权,锦彰公司 54.8%的股权。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同意对方方向本公司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利。

(一) 置入资产的用途与构成

1. 代偿关联方欠款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欠款 113,040,510.82 元。根据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兰陵集团及其关联方、鲁锦集团签订的《还款协议》,本公司与鲁锦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兰陵集团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清偿 25,131,848.35 元,剩余部分即 87,908,662.47 元由鲁锦集团以部分纺织类资产代为清偿。

用于代为清偿的股权包括锦丰公司 51%的股权,锦宣公司 51%的股权,海诚公司 51%的股权,锦川公司 51%的股权,佳益投资 100%的股权,根据山东博会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 SST 陈香享有权益计算拟置入资产权益的账面价值总计为 5,961.25 万元,评估值为 8,987.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026.42 万元,增值率为 50.77%。

扣除欠款资产评估价值超出代为清偿欠款的部分 1,988,077.70 元,鲁锦集团同意无偿赠予本公司。

2、置换酒业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鲁锦集团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鲁锦集团以 5 家纺织品公司权益性资产代本公司关联方偿还欠款之后,仍以 4 家纺织品公司权益性资产与本公司置出的除应收关联方欠款 87,908,662.47 元及 25,131,848.35 元银行借款外的全部账面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置换。

本次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为鲁锦公司 26%的股权、盈隆公司 51%的股权、锦立泰 51%的股权、锦彰公司 54.8%的股权。

根据山东博会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 SST 陈香享有权益计算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权益的账面价值总计为 3,434.55 万元,评估值为 4,536.8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02.32 万元,增值率为 32.10%。

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评估价值超出置出净资产价值的部分为 9,326,604.02 元,鲁锦集团同意赠予本公司。

(二) 本次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总体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根据山东博会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全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总资产	账面净资产	置换股权权益比例%	置入股权账面价值	置入股权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
以抵偿债权人资产:						
锦丰公司	10,103.89	1,000.39	51	510.20	1,229.50	140.74
锦宣公司	23,026.22	323.22	51	164.89	729.05	341.89
海诚公司	10,739.22	692.05	51	336.61	234.52	-42.1
锦川公司	2,988.84	434.44	51	220.77	220.72	-0.01
佳益投资	4,725.46	4,725.46	100	4,725.46	6,475.29	37.03
合计	51,481.73	7,185.56	-	5,961.25	8,987.68	50.77
净资产置换资产:						
盈隆公司	30,774.92	1,853.22	51	946.50	1,000.39	5.92
锦立泰	13,116.28	2,427.22	26	631.46	1,293.33	109.95
锦彰公司	2,010.91	2,173.22	54.0	1,190.98	1,475.89	23.92
锦立泰	7,065.1	1,307.07	51	666.61	674.29	1.15
合计	53,007.40	7,663.01	-	3,434.55	4,536.90	32.10
总计	104,489.13	14,911.56	-	9,326.79	13,524.54	43.9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经鲁锦集团确认,其所持有的海诚公司 51%的股权、锦丰公司 51%的股权、锦茂公司 26%的股权、盈隆公司 51%的股权、锦宣公司 51%的股权、锦川公司 51%的股权、锦立泰 51%的股权、锦彰 54.8%的股权,佳益投资 100%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均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置入资产业务的详细介绍

1、锦丰公司 51%的股权

(1) 锦丰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太平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鲁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份,其余 49%的股权由朱雅丽、刘继奎、李雪琴持有。锦丰公司主要经营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仓储;针织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的加工;批准范围内的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锦丰公司注册名称为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是原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旗下的骨干子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0 年通过 SGS 认证公司的 ISO9002-199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3 年通过 NOA 认证公司的 ISO9001:2000 体系转换工作,2002 年被评为青岛海关授予“A”类企业。截至 2006 年年底,公司已累计实现进出口额 25,000 多万美元。

在做强国内贸易主业的同时,公司坚持走国际化发展的道路,拥有控股子公司“烟台太阳家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织内床品、高档家纺系列等产品,烟台太阳家纺的成功运营使公司得以逐步走上以贸易为主、以实业为基础的工贸结合的新发展道路。

(2) 锦丰公司经营的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06)第 3129-2 号《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锦丰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6年1-7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	108,112,625.79	80,578,381.89	90,581,779.63	168,076,577.75
净资产	10,093,892.80	11,262,613.37	13,500,145.62	12,963,587.77
主营业务收入	124,309,374.82	303,601,227.10	354,668,799.78	401,169,318.66
主营业务利润	9,044,206.48	17,515,833.89	18,251,730.47	23,301,824.40
营业利润	-986,573.18	-1,267,667.96	1,349,316.61	2,171,243.93
利润总额	-1,249,887.56	-493,450.82	2,789,316.33	2,127,561.72
净利润	-1,258,720.57	-642,931.65	1,768,097.43	1,146,023.97

(3) 锦丰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博会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博会师评报字(2006)第 38 号《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锦丰公司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1,513.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04.59 万元,净资产为 2,408.8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408.25 万元,增值率为 140.74%。鲁锦集团持有锦丰公司 5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28.50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成本法):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8,790.78	8,790.97	8,796.84	5.87	0.07
其中:存货	579.07	579.07	585.25	6.18	1.07
长期投资	1,206.39	1,206.39	2,575.4	1,369.01	113.48
固定资产	97.35	97.35	131.81	34.46	35.40
无形资产	9.36	9.36	9.36	—	—
资产总计	10,103.89	10,104.07	11,513.40	1,409.33	13.96
流动负债	9,103.50	9,103.50	9,103.50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9,103.50	9,103.50	9,104.59	1.09	0.01
净资产	1,000.39	1,000.57	2,408.82	1,408.25	140.74

锦丰公司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因其对烟台太阳家纺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烟台太阳家纺的评估情况见下文“4、锦丰公司控股的青岛锦太阳家纺有限公司”。

(4) 锦丰公司控股的青岛锦太阳家纺有限公司

● 锦太阳家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锦太阳家纺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胶南市青島路以东、长春北路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726 万美元
实收资本:252 万美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

青岛锦太阳家纺有限公司是锦丰公司和香港信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共同组建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726 万美元,锦丰公司持有 70%的股权,香港信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锦太阳家纺主要经营高档服饰产品的制绣及缝制加工、工程用特种纺织生产。

锦太阳家纺目前主要生产加工电脑制绣面料、床品等两大类产品 200 多个品种的成品;年(出口)生产能力为各类制绣产品 300 万码,各类高档制绣床品 20 万套,可实现销售收入 2.5 亿美元,利税 1,800 万元。

公司地处日照市于青岛西海岸,是青岛具有特色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在胶南临港产业园区,西临三高速 204 国道,北靠疏港高速,距南湾港 20 公里,距离青岛流亭机场 70 公里。

公司生产设备是国内一流的电脑绣花机及平缝机,主要部件采用日本进口部件,质量和性能可保证,可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的制绣产品属于产能的深加工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仅平床品市场需求每年已达 22.5 亿码,中国和欧洲国家高档制绣品的需求也日趋上升,高档床品尤以日本、欧洲市场需求巨大,其他地区如加拿大、土耳其等国家需求也在不断上升。目前公司全部产品出口到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及欧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锦太阳家纺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博会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锦太阳家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说明》,锦太阳家纺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5,506.04 万元(成本法),负债总额为 1,869.08 万元,净资产为 3,636.95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933.3 万元,增值率为 113.48%。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824.05	824.05	846.53	22.48	2.73
其中:存货	334.27	334.27	366.75	32.48	9.73
固定资产	2,516.16	2,516.16	2,661.44	145.28	5.77
无形资产	223.53	223.53	1,988.07	1,764.54	792.27
资产总计	3,573.74	3,573.74	5,506.04	1,933.30	54.11
流动负债	1,869.09	1,869.09	1,869.09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1,869.09	1,869.09	1,869.09	—	—
净资产	1,703.65	1,703.65	3,636.95	1,933.3	113.48

本次评估整体上采用成本法,增值较大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 海诚公司 51%的股权

(1) 海诚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宣纺织有限公司